

广东省 2023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线上启动仪式项目比选公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拟对广东省 2023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联系人信息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0-37871426

二、项目概况（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2023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

2.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00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附件1。

2.4 采购方式：综合评选，本项目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递交报价资料时间与地点

3.1 递交资料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前，逾期恕不接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报价资料，但应在前述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2 递交资料地点：

纸质版文件：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1 楼；

电子扫描文件（盖章版本）：可 U 盘报送或发送至 1074369822@qq.com。（请在邮件标题注明：【XXXX 项目】【XXX（公司名称）】，以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另提交 U 盘概不退还。）

四、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可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2。

4.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资料的递交要求

5.1 可执行应标方案（必须全部响应需求内容，否则报价无效）；

5.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落款处盖公章及盖骑缝章，并装入密封袋，在密封袋正面上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项目名

称，加盖公章。

六、评审方法

6.1 评审依据：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评审办法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6.2 评审过程：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够三家则项目采购失败。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6.3 评审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4 报价人在比选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有违法违规的经济行为。

6.5 评审结果的确定：采购人根据附表 3（综合评分表）的规定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报价人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结论					

备注：1. 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项目要求；

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报价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无负偏离的；				
4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本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人荣誉	7分	报价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p>报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3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	15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1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有一定的经验，得10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缺乏经验，得5分；</p> <p>4. 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但团队架构不够完整，分工不明确，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4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p>1. 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科学，工作安排合理，内容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30分；</p> <p>2. 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比较科学，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20分；</p> <p>3. 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一般，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10分；</p> <p>4. 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差，工作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差：5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5	时间及进度安排	8分	<p>时间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8分；</p> <p>时间及进度安排较合理，符合要求的，得5分；</p> <p>时间及进度安排基本达到要求的，得2分；</p> <p>时间及进度安排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时间安排的，得0分。</p>
6	价格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报价人报价）×价格权值。</p> <p>比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合计		100分	/

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相同得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八、采购人依据报送的资料，组织成立比选评审小组，依照上述第六点选取成交供应商，比选结果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公开接受监督。

九、成交公告

评审完成后，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请成交供应商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 附件：1. 广东省2023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项目需求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广东省 2023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线上启动仪式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 2023 年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宣贯，持续提升公众对化妆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3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项目预算

10 万元。

四、服务内容

广东省 2023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执行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网络直播间，启动仪式直播间安排一系列的安全用妆科普视频进行展播。
2. 设计制作虚拟场景及 AR 启动仪式动画，调试抠像，跟踪定位，蓝图制作。
3. 以广东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中“彩妆的演变”为素材，制作古代妆容上妆展示视频。
4. 完成多渠道推广，进行直播推流，播放量不少于 40

万次。

5. 提供项目配套服务。根据活动总体方案，制定启动仪式执行计划，保障执行效果，包含视频剪辑，画面美化，音频处理等。

五、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标时应提交初步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具有可操作性，包含可量化、可评估、可验收的效果指标，及有效的推进时间安排。方案须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如活动的计划有临时性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贵方广东省2023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项目采购，我方承诺提供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及内容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